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1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6 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概述

1、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石油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现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1）。

公司预计现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将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与山东石油分公司发生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将超过已经批准的额度。同时，为确保业务延续性发展，顺应公司当前运营需求，公司拟将现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预计于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与山东石油分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发生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分别为 4.12 亿元、4.12 亿元。

（以下简称“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

2、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书淼先生及董瑞海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及预计 2026 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现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公司 2025 年度发生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将有所增加。为确保业务延续性发展，公司预计于 2026 年度、2027 年度将持续向山东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采购天然气（LNG）、易捷商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已发生金额	2025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注）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增加前	增加后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山东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	天然气（LNG）、易捷商品	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	4,700	24200	41200	41200	3,556.63	2,802.0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已发生金额	2025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注）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增加前	增加后				
			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注：2025 年 1-3 月份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9 栋

负责人：吴劲松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0 日

主营业务：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天然气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洗车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等。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东石油分公司营业总收入 622.60 亿元，净利润-13.49 亿元，净资产 39.88 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石油分公司是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石油分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具备向公司及时交付产品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与山东石油分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现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乙方

向甲方采购产品的总金额及协议有效期将作出调整：乙方向甲方采购产品的总金额由原约定的 2025 年度预计不超过 4,700 万元，调整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分别预计不超过 2.42 亿元、4.12 亿元及 4.12 亿元；协议有效期由原约定的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除前述调整外，现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范围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向山东石油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采购天然气（LNG）及易捷商品（包含粮油、百货、食品、水饮、酒类、环保化工、汽车用品等）。

2、定价原则

产品的定价，按照如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若执行市场价，则由双方在交易前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3、交易原则

该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可签订符合该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以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内容进行具体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并就 2026 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上限，均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